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6号）核准，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201股，于201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9,350,000.00元增加至181,840,201.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9,350,000股增加至181,840,201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宗旨进行修改为：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的经营理念，以“做一流企业，创世界品牌”为经营目标，践行“发展绿色产业、供应健康食品”的企业使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现有“公司+基地+农场”的饲养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自繁、自养、自宰经营模式的竞争优势，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国家畜牧业发展做出贡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具体修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398.90 万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384 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98.90 万元。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农业银行和东兴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熟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为更方便单独核算该项目的实施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